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月9日收到公司 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富丽达")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 记证明》,获悉浙江富丽达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,相关质押登 记手续已于2018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,具体情况 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 开始日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浙江富丽 达股份有 限公司	否	1,394,000	2018-1-8	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	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	0.69%	融资
合计		1,394,000				0.69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200,917,615股股份,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9.36%, 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50,749,246股, 占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股份的 75.03%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02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